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